

《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征集、推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总结、交流钢木建筑行业及相关专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经验，进一步提高行业广大员工参与企业质量管理的意识和能力，规范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的征集、推广，加快推动钢木建筑行业及相关专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活动采用成果内容审核和现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提倡和坚持“小、实、活、新”的活动特点。

第四条 活动在中国建筑业协会指导及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和检验检测分会监督、辅导下，由钢木建筑分会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活动结果向行业公布。

第二章 报名条件和提交材料

第五条 报名参加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二）按照中国质量协会团体标准《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中的程序开展活动，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活动成果具有纠错和创新的作用。

（三）活动效果显著，具有科技含量和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活动的过程、成果有指导和评价。

（五）同一小组活动成果往年已申报过的不得重复申报。

（六）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间隔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参加活动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名表；

（二）活动成果电子版材料（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和现场发布 PPT）；

（三）参加活动的省级钢木建筑行业组织，另需提报“地区行业协会推荐小组汇总表”。

第三章 活动程序和内容

第七条 参加活动须经过成果报名、审核、发布、择优推荐三个环节：

（一）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二）成果审核。钢木建筑分会组织专家组对初选合格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内容进行审核，并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评审表进行评分，确定优质成果名单。

（三）现场发布。钢木建筑分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钢木建筑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专家组按照发布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四）根据发布会的评分，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组织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

第八条 活动开展执行标准

（一）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质协T/CAQ10201-2020）标准。

（二）遵循 PDCA 循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重点考核活动程序是否正确、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有效，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当。

（三）成绩由成果内容审核和现场发布两部分组成，共计 100 分，其中成果内容审核占 80 分，现场发布占 20 分。

第九条 活动结果

（一）活动结果由分会秘书处审定，依次区分为一、二、三个等级。其中，一类成果不超过 20%，二类成果不超过 50%，三类成果不低于 30%。

(二) 没有参加成果发布的小组，视同放弃。

第四章 专家构成

第十条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专家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推荐形成专家库。开展活动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 2-3 人，负责活动的审核工作。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一条 向获得相应等级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

第六章 活动纪律

第十二条 参加活动的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多投或重复申报现象，经查实后，取消参加活动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加单位警示。

第十三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钢木建筑分会负责解释。